

# 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92 号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0.0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12%。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而净利润为负的合理性。

（2）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 亿元、4.47 亿元、3.58 亿元和 3.6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43 万元、481.31 万元、-369.11 万元和-5,497.64 万元。请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变

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4.2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790.64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行业环境、存货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等说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

（2）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以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以及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与去年相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合计为 5.02 亿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1,782.32 万元。请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并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达 52.73%。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与上年度相比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报告期初，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1,550.75 万元，期末余额为 5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处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往来款余额为 2,171.32 万元，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构成、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8、报告期内，你公司多达 1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辞职或被解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管理层等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请补充披露泰国基地的具体投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现有国外业务开展情况、产能情况等详细说明在泰国设立首个海外生产基地的原因。同时，请结合目前贸易环境说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根据披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受理上海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黄国海、文细棠、蒋九明、何曙华、MAI REN ZHAO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一案；同时，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文细棠主张的文菁华通过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文细棠实际控制事项，经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尚不能对该代持关系作出明确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大股东涉案的具体进展、截至目前持股具体情

况、所持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大股东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1、本报告期，你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新设子公司黄山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多名董监高出售了闲置车辆，2017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210.31 万元，截至期末公司前任副总裁尚欠货款 30.5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期末欠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1 日